

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18）

关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8月28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为全面了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现状与进展，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该项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6月下旬，调研组听取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7月中下旬，调研组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先后对我市9个县（市、区）进行了暗访，每个县（市、区）随机挑选3个乡镇（镇）、每个乡（镇）随机挑选3个村庄进行实地走访，重点调查了农村垃圾与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农村厕所改造及相关体制机制建设等情况。在暗访的基础上，7月26日至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带领调研组深入汤阴县、内黄县等地进行调研，实地察看了我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市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积极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双百”行动，推动背街小巷硬化和“一宅变四园”，深入治理“六乱”、全面开展“六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统筹谋划部署，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袁家健多次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成立市县乡三级督导组，同时，对全市104个乡（镇、涉农街道）指定208名专职巡查员，每天对所辖行政村进行巡查。通过督导发现整治各类问题共计21万个，形成了市县乡村四级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

（二）聚焦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综合治理。研究制定了《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标准化建设办法（试行）》，在全省率先从市级层面规范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标准细则。明确提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四个标准及考评办法，使环境整治有标可依、按标整治，切实达到整治效果。截止目前，全市2945个行政村，共清理垃圾堆、带13.67万吨，清理坑塘6941个，整治残垣断壁5346处，整治“空心院”4424个，处理污水2万余处，清理乱堆乱放20万余处。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工作已完工364个村，硬化道路9993条，占全

年任务的 67%。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共完成 6661 户，占省下达全年任务的 51.24%。“一宅变四园”有力推进，农村残垣断壁和空心住宅得到科学综合利用，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我市连续三年，在全省年度考核中位居第一方阵。

（三）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工作合力。一是强化资金支持。制定《安阳市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资金使用办法》，统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900 万元用于原非贫困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财政单列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各县（市、区）财政单列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弱差村环境整治，强力推进集中整治活动。二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双百”活动。按照“按线打造，连村成片”的工作思路，组织 100 家市直单位和 104 家企业创新实施农村人居环境“双百”活动，对我市 209 个人居环境弱差村进行分包帮扶。三是开展“全民清扫”行动。每周五，全市市县乡三级党员干部组织村干部、保洁员和广大农户开展大清扫行动，让各级党员干部真正与群众干在一起、苦在一起、累在一起，共同营造清洁美丽新家园。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思想认识需要进一步提升。个别地方、部门和有的干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识不到位，没有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为部分农村常住人口不多，花费大量的精力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际受益人数少，付出与成效不成正比。少数村干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缺乏责任感、紧迫感，存在应付

的思想，在上级通知要来检查时，行动上搞短期突击。个别县（市、区）把人力、物力、财力用于“造盆景”，面上整治推进缓慢。部分村民长期以来不重视环境卫生，积习难改，经常把垃圾倒在垃圾桶旁边。有的村民虽然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认可度高，但参与度低，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等靠要”思想。

（二）村容村貌整治还存在短板。一些地方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抓落实的力度还不够，对照《安阳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垃圾转运不够及时。部分建筑垃圾没有做到及时清运，堆放在路边或居民家门口；个别地方处理方式简单，将建筑垃圾置于村内部的坑塘内，用围挡圈住“遮羞”了事。二是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整治还不到位。部分空心院落长满杂草、长期闲置，没有及时按照“一宅变四园”的标准进行改造再利用；部分村内残垣断壁拆除不彻底，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三是村庄线路不够规范。部分村庄电线悬挂杂乱，特别是网线等弱电线，由于运营商配合程度不高等原因，没有实现弱电线路入地建设；个别地方还存在“蜘蛛网”现象。四是乱涂乱画依然存在。调研时在个别村庄入口大门处发现有小广告张贴现象，在极个别农户房屋外墙面上发现有乱涂乱画等不文明行为。五是村庄亮化还需提升。目前村庄基本都能实现晚间路路亮灯，但部分村庄主干道路灯亮度不够，亮化效果不明显，个别路段有时会出现路灯不亮的情况，个别村庄道路没有路灯。六是治理存在死角盲区。常态化保洁机制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行政村主干道、村委

会以及广场等重点区域落实较为彻底。但部分沟渠坑塘，桥下涵洞等村庄“五边”，村与村之间、乡镇甚至县（市、区）交界区域，成为无人管理的“真空地带”，存在明显的卫生死角和整治盲区。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压力较大。据市统计局调查显示，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主要来源于村集体收入（50%）和上级政府支持（38%）。但上级支持资金有限，地方财政紧张，近一半的村集体年收入在10万元以下，社会资本参与程度较低，导致部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质量还不够高。另外，在后期管护运营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费、公路管养经费、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费及保洁人员工资等，都缺乏持续的资金保障，部分村聘保洁人员每日工资仅30-50元，没办法按月足额发放。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困扰基层的最大难题。

（四）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一是牵头部门统筹作用不够明显。部门之间工作联动不够紧密，协作配合不到位。如，农业农村部门与住建部门联合负责的农村垃圾分类工作，由于没有形成科学有效的协同联动机制，工作推进上力度还不够大，目前仅部分典型示范村取得明显成效，大部分村庄垃圾分类工作尚在起步阶段。二是“双百”活动帮扶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个别单位特别是部分企业作用发挥不明显，仍停留在简单打扫卫生阶段，没有实质性帮扶措施，距离完成“六化”任务，建立长效机制、发展村庄产业、强化村庄治理，实现干净、整洁、有序、文明的示范村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基础设施设施运管机制不够完善。

部分村庄基础设施建成后，缺乏长效管护机制。比如，部分地方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由于缺乏稳定运营维护经费，污水治理设施“建而不用”的问题仍然存在；由于乡（镇）、村（社区）管理经验不足，实际运行中只看到污水处理设施“机器转、有水流”即可，无法判断污水检测是否达标。

三、相关建议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的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到 2035 年，要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大意义，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让广大农民在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创建“五星”支部结合起来，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党员带头群众赞，群众跟着党员干”的良好局面。要加大

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完善村规民约，推动宣传方式更“接地气”，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倡导环保、生态、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努力营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要强化舆论引导，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凝聚起携手共建美丽乡村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分类指导。我市各县（市、区）情况差别较大，要尊重乡村发展规律，立足各地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俗文化等，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确定不同的整治重点和政治标准，走出符合自身特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路径。对产业基础好、经济条件比较强的村庄，按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标准，打造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样板村；对自然生态或人文条件较好的村庄，引入旅游和文化等要素，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打造成文旅示范村。其他类型的村庄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容开展普遍整治提升，实现干净整洁的要求，满足群众基本需求。

（三）加大村容村貌提升力度。一是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处理。各县（市、区）要对农村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整治，最大限度地资源化再利用，对不能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的，集中收运处置或转运至堆砌地处理，有条件的可因形就势打造生态景观，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要实现农村建筑垃圾有序管理，严禁乱堆乱放。二是深入整治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严格落实《安阳市清理残垣断壁、整治“空心院”积极推进“一宅变四园”行动实施方案》。摸清空心宅院和残垣断壁底数，列出工作台账，

对闲置废弃、具有安全隐患的“空心院”等及时拆除清理，拆除后的宅基地依照村庄规划采取科学方式开发利用，在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农村土地开发利用布局。**三是加快推动“弱电”入地。**牵头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督促三大运营商积极配合农村网线等线路的清理整治工作。具备入地条件的，要尽快实现“弱电入地”；暂时无法达到入地标准的，要按照安全、规范、整齐的原则，杆线达到强弱分设、平整对称、捆扎均匀、标识清晰、牢固安全的标准，入户架空线路要沿墙固定，架空弱电线路要横平竖直，没有废弃杆线及“蜘蛛网”和“飞线”现象。**四是清理乱涂乱画痕迹。**通过开展执法、组织志愿活动等方式，定期对村庄主要道路沿线、路口、房屋外墙等区域的乱涂乱画痕迹进行统一清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提升村庄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提升村庄亮化水平。**对村庄公共场所、主干道和背街小巷进行全面排查，对已有的亮化设施予以定期维护更新，提升亮化效果；对没有进行亮化的道路和公共场所，科学制定亮化方案，确保实现村内夜间亮化全覆盖。**六是加强日常巡查。**注重挑选综合素质强的优秀干部担任“全民清扫”乡镇专职督察员，建立定人定岗定责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确保专职督察能够真正发挥应有作用。重点加强对村庄沟渠坑塘，桥下涵洞等村庄“五边”，村与村之间、乡镇甚至县（市、区）交界区域等“真空地带”的督察力度，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强化督促落实、逐一销号，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农村人居环境得到全面整治提升。

（四）加大资金投入。要千方百计拓宽投资渠道，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倾斜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要继续加大财政投入，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范围更多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精准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充分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治理等项目。打好乡情牌，吸引民营企业、先富群体、能人乡贤等各方力量担当社会责任，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五）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强化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农业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作为创建“五星”支部的重要内容，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制度。二是强化“双百”帮扶成效。坚持以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压实“百家市直单位”和“百家企业”帮扶责任，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建立完善考核机制。三是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以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建管并重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范围，完善管护标准、明晰管护责任、落实管护经费、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完整健全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体系，确保生活垃圾妥善处置、生活污水有效管控、公共基础设施运行良好，实现村容村貌整洁有序、生态环境美丽宜居。

签发：张建林

校对：梁家豪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
